

國立空中大學特聘教授聘任要點

114 年 12 月 30 日 114 學年度上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5 年 4 月 2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5 年 5 月 4 日空大人字第 1151100270 號函發布

- 一、國立空中大學(以下稱本校)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為獎勵本校專任教授在教學、研究及服務上之卓越表現，並延攬與留住優秀人才為校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共同聘任條件：應獲聘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達六年，且教師評鑑未有不通過紀錄者。
- 三、聘任評選成就領域區分為教學、研究、服務或產學合作等三項，評選條件如下：
 - (一) 基本條件
 - 1、教學成就：曾獲教學績優金質獎，且升等教授後近六年新開一般課程或全遠距課程累計達二門。在基本條件之上每多新開一門一般課程或全遠距課程課給予優先一次。
 - 2、研究成就：曾獲研究績優獎第一名累計達二次，其中至少一次為升等教授後取得。在基本條件之上每多獲得一次研究績優獎第一名給予優先一次。
 - 3、服務或產學合作成就：擔任校長派任之一級主管累計達九年，其中至少三年為升等教授後擔任；擔任校長派任之一級主管與校長聘任之學術主管合計達九年。或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榮獲服務績優獎第一名累計達二次，其中至少一次為升等教授後取得。在基本條件之上每多擔任一年校長派任之一級主管或校長聘任之學術主管給予累加優先一次。
 - (二) 特別優先條件
特別優先條件不歸屬成就領域，惟列入評選特別優先考量，通過聘任者亦不計入特聘教授之員額限制，條件包含：

- 1、諾貝爾獎得獎人。
- 2、中央研究院院士。
- 3、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
- 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 5、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
- 6、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獎座。
- 7、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
- 8、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或特聘教授。
- 9、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

(三) 各項成就除有規定於特定年限內取得方得採認外，不限於升等為教授後取得。

四、特聘教授為榮銜，自次一學年八月起聘，發給聘書，聘期二年。滿二年起不再佔特聘教授員額，惟仍可繼續使用特聘教授榮銜。如將屆齡退休者，聘期至多至退休生效前一日止。

五、每學年每學術單位得推薦提名教學及研究成就領域特聘教授人選各一名。每學年校長得推薦服務及產學合作成就領域之特聘教授一名。

六、員額限制：每學年得新聘教學及研究成就領域特聘教授並支領獎金之員額各以一名為原則，服務或產學合作成就領域特聘教授並支領獎金之員額以全校一名為限。

七、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之設置及評選程序：

(一) 本校特聘教授之評選，應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特聘教授資格之教師三至五人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稱特聘會)，依本要點第三點對特聘教授候選人進行評選。

(二) 特聘會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主持會議。除當然委員外，校外委員人數應佔二分之一以上。

(三) 若同一成就領域有多位候選人時，特聘會應就其中評定一名為特聘教授人選。

(四) 經特聘會評選完成後之決議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

稱校教評會)備查。

(五)若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有應迴避事由，需於會議召開後即行離席，由出席委員互推產生召集人主持會議。

八、特聘教授候選人推薦及起聘作業程序如下：

(一)由人事室於每年三月一日發文至本校各學術單位，公開徵求特聘教授候選人，並於每年四月十五日截止受理推薦案。特聘會應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本項所訂特聘教授之評選，人事室應將特聘會之決議報請校教評會備查，於次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聘特聘教授。

(二)特聘教授候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1、教學成就及研究成就由學術單位推薦或教師自我推薦。但於推薦截止日無候選人時，得由校長推薦之。

2、服務或產學合作成就由校長推薦。

(三)特聘教授推薦案件經學術單位推薦或申請人自行申請填具推薦表(如附件)送交相關單位會辦，並由人事室彙整所有推薦案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特聘會評選。

九、候任校長之特聘教授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本要點第八點之限制：

(一)校外學者專家當選為本校校長，若曾獲聘特聘教授或依本要點第三點符合特聘教授資格者，本校應聘其為特聘教授，起聘日期同校長起聘之日，此由人事室報請校教評會備查。

(二)本校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為候任校長，未曾獲聘特聘教授或不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特聘教授資格者，於其到任前，得由校長遴聘及召開全部由校外具特聘教授資格之人士五人以上組成特聘會，全權辦理評選其特聘教授聘任事宜，不受本要點第三點之限制。候任校長若經特聘會評定為特聘教授，由人事室報請校教評會備查，起聘日期同校長起聘之日。

十、特聘教授獎金發給及其他獎項限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特聘教授於聘期內每名按月發給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金發給以二年為限，以校務基金支應，曾獲聘發給者不論領域均

不得重複申請。惟其同時如有受聘校內其他同性質之特聘教授或講座教授並支領獎金期間，其獎金僅得擇一領取。

(二)凡獲聘特聘教授之教師，不再頒給本校教學績優獎、服務績優獎；凡獲聘特聘教授之教師，於支領特聘教授獎金期間，不得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勵。

(三)校長獲聘特聘教授者，於支領特聘教授獎金期間，不佔當年度各成就領域支領特聘教授獎金之名額。

十一、特聘教授如有下列事由應撤銷聘任及繳回領取獎金：

(一)特聘教授於聘任期間因違反法令、未通過教師評鑑，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損害校譽重大，經校教評會認定屬實者，註銷聘書與廢止其榮銜，且應追繳其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

(二)特聘教授於聘任二年支領獎金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於聘任期間所領取之獎金。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空中大學特聘教授推薦表

被推薦者 或自我推薦者 任職單位			姓 名	
本校專任 教授年資	自 民 國	年	月	日 起
	合 計	年	月	生 效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基 本 條 件 (請勾選一項)	<p>本校特聘教授聘任要點第 2 點：</p> <p><input type="checkbox"/>1、教學成就：曾獲教學績優金質獎，且升等教授後近六年新開一般課程或全遠距課程累計達二門。共計_____門。</p> <p><input type="checkbox"/>2、研究成就：曾獲研究績優獎第一名累計達二次，其中至少一次為升等教授後取得。共計_____次。</p> <p><input type="checkbox"/>3-1、服務成就：擔任校長派任之一級主管累計達九年，其中至少三年為升等教授後擔任，共計_____年。擔任校長派任之一級主管與校長聘任之學術主管合計達九年，共計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3-2、產學合作成就：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累計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共計_____元。榮獲服務績優獎第一名累計達二次，其中至少一次為升等教授後取得，共計_____次。在基本條件之上每多擔任一年校長派任之一級主管或校長聘任之學術主管給予累加優先一次，共計_____年。</p> <p><input type="checkbox"/>4、特別優先條件：下列第_____款(並附相關佐證資料)。</p> <p>(1)諾貝爾獎得獎人。</p> <p>(2)中央研究院院士。</p> <p>(3)曾獲總統科學獎或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者。</p> <p>(4)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p> <p>(5)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者。</p> <p>(6)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獎座。</p> <p>(7)國際知名之國家院士。</p> <p>(8)曾任國際著名大學之講座或特聘教授。</p> <p>(9)重要國際學會會士(Fellow)。</p>			
具 體 事 實 (扼要說明)				
推 薦 方 式	學術單位 推 薦	經 年 月 日第 次系級教評會通過推薦。 (學術單位名稱)主管： (簽章) 年 月 日		
	自我推薦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校長推薦	(簽章) 年 月 日		
會辦單位查核 結 果	註：教學成就會辦教務處，研究成就及產學合作成就會辦研究發展處，服務成就會辦人事室。			
校 長 核 示				
特聘教授評審 委員會審查	經 年 月 日 會議決議： 召集人： (簽章)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推薦單位或申請人填寫粗框部分
- 二、具體事實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本表如不敷使用，可另紙打字或以附件方式呈現。
- 三、特聘教授推薦案件會辦單位及辦理程序如下：
 - 1、教學成就、研究成就之推薦，需檢具推薦表（如附表）及佐證資料；單位推薦案由學術單位送件至會辦單位；自我推薦案由教師個人送件至會辦單位；依前項規定由校長推薦時，由校長指示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
 - 2、教學成就會辦單位為教務處，研究成就及產學合作成就會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會辦單位應查核推薦表所填內容是否正確。服務成就之推薦由校長指示人事室辦理推薦事宜，並由人事室查核行政主管任職資歷。
 - 3、會辦單位對推薦表完成核章後，由人事室彙整所有推薦案陳請校長核定後，送請特聘會評選。